

抚顺县公安局随机抽查情况公示

为加强全县旅店业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促进市场竞争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县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推广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公安局根据《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对辖区的旅店进行了随机抽查。

一、 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

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区域和范围，对全县的旅店业随机进行检查，实施单位:抚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。

- 1.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 1家旅店业。
- 2.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。在随机抽查检查过程中，配备执法记录仪器设备，全程记录。
- 3.县公安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：张航 张斌 冯海波
- 4.抽取1户（企业/自然人）具体名单如下：
沐每航浴业
- 5.检查内容：
 - (1) 有无特种行业许可证
 - (2)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
 - (3) 监控设施、上传机设施是否正常使用

(4) 入住旅客是否实名制登记

(5) 会客登记制度

二、 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

手续齐全，无违法行为

抚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

2020年3月 11日